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鲁学位〔202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和《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 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要求，为加强我省学士学位授权管理工作，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省学位委员会制定了《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标准加强建设，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附件：1. 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2. 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1

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1. 办学方向与定位	1.1 办学方向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1.2 办学定位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办学特色培育。
	1.3 办学思路	办学思路清晰，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教育教学制度合理健全。
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坚持“以本为本”，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2. 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把教师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健全制度建设。
	2.2 数量结构	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3 教学水平	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等方面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有效推动教学改革，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
	2.4 教师培养	重视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3. 基本条件	3.1 办学经费	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3.2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3.3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
	3.4 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信息化资源建设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3.5 实践教学基地	校内实训场所能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高。
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3.6 科学研究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质量保障	4.1 管理队伍	机构健全，队伍结构合理、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4.2 规章制度	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规范、完备，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规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有完备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
4.3 质量控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效果良好。	

附件 2

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1. 专业定位	1.1 专业定位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定位合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
	1.2 专业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措施有力，落实情况好，建设有成效，初步形成专业特色。
	1.3 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规范，执行情况良好，符合该专业《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2. 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健全制度建设。
	2.2 数量结构	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有专业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
	2.3 教学水平	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等方面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有效推动教学改革，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在专业服务的行业具备一定影响，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		
2.4 教师发展	重视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3. 教学条件	3.1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师生实验教学及科研需求，利用率高，学生实际使用面积满足该专业《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3.2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期刊或数据库）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3.3 实践教学基地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满足实践教学需求，运行情况良好。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规范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
		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精神风貌良好。
	4.2 教学方式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方式。
		课程考核多元化，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效结合。
		具有较为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4.3 实践环节	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	
	实践教学课程学分设置合理，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12周。	
5. 质量保障	5.1 管理队伍	实践环节和毕业环节管理制度完善。
		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等队伍结构合理、稳定。
	5.2 质量控制	注重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建有科学合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信息反馈机制，质量监控、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运行有效。